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 告 陳順清（即陳臣正之繼承人）

陳勝騰（即陳臣祐之繼承人）

陳碧惠（即陳臣護之繼承人）

陳柏全（即陳紅英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陳春長（即陳臣福之繼承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確認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5日複丈成果圖及附表所示坐落新北市三峽區國光段307(1)（面積37.35平方公尺）、307-1(1)（面積93.76平方公尺）、307-2(1)（面積18.45平方公尺）、308（面積506.15平方公尺）、309（面積110.48平方公尺）及310(1)（面積87.25平方公尺）之土地所有權為原告陳順清及陳臣正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12分之3、原告陳勝騰及陳臣祐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12分之3、原告陳碧惠及陳臣護之

01 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12分之2、原告陳柏全及陳紅英之其他繼承  
02 人共同共有12分之2、原告陳春長及陳臣福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  
03 有12分之2。□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  
04 000○00000000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記，並將上開分割登記土地  
05 於81年9月1日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（登  
06 記日期：81年9月20日）予以塗銷。□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  
07 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66年6月9日以「新登錄」登記原因所為  
08 之所有權登記（登記日期：66年9月5日）、於87年12月21日以  
09 「接管」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（登記日期：88年9月14  
10 日）予以塗銷。□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  
11 地於81年9月1日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  
12 （登記日期：81年9月30日）予以塗銷。□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  
13 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記，並將上開分割登記  
14 土地於66年6月9日以「新登錄」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（登  
15 記日期：66年9月5日）、於70年12月22日以「分割轉載」登記原  
16 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（登記日期：71年2月16日）、於87年12月2  
17 1日以「接管」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（登記日期：88年9月  
18 14日）予以塗銷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原告等就上開土  
19 地所有權存在，並塗銷被告所有權登記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  
20 開土地價額核定之，復依原告提出之新北不動產愛連網資料所  
21 載，系爭307、307-1、307-2、308、309、31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  
22 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200元，是上開不動產價額為6,759萬  
23 2,448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萬9,200元×面  
24 積853.44（37.35+93.76+18.45+506.15+110.48+87.25=85  
25 3.44）平方公尺=6,759萬2,448元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  
26 759萬2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萬5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2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  
28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3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智 超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劉冠志